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七二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本·穆斯塔法先生 (突尼斯)
- 成员:**
-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 中国 沈国放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爱尔兰 瑞安先生
 -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 马里 卡塞先生
 -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8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解决办法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82)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埃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瑞典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利先生 (阿尔及利亚)、利斯特雷先生 (阿根廷)、阿布勒盖特先生 (埃及)、拉瓦利·巴尔德斯先生 (危地马拉)、帕特先生 (印度)、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赤阪先生 (日本)、哈斯米先生 (马来西亚)、恩赫赛特先生 (蒙古)、沙尔马先生 (尼泊尔)、麦凯先生 (新西兰)、姆巴内福先生 (尼日利亚)、孙俊英先生 (大韩民国)、杜卡鲁 (罗马尼亚)、卡先生 (塞内加尔) 和诺尔斯特伦先生 (瑞典) 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1/82，其中载有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的信，转递关于“建设和平：寻求全面解决办法”议题的一份工作文件。

我向秘书长表示欢迎。

安全理事会今天处理“建设和平：寻求全面解决办法”问题。

重建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同预防冲突一道，在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占据着重要位置。过去 10 年里进行了许多讨论，包括对秘书长 1995 年“和平纲领”报告和补编的讨论以及秘书长的其他报告和声明，例如他向千年首脑会议提出的题为“我们人民：联合国 21 世纪的作用”的重要报告。安理会进行了许多重要的讨论，包括对防止武装冲突和撤出战略问题的讨论。我们今天的会议是这些会议的继续，为的是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共同看法和达成具体建议的各种责任，从而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在最高一级、即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制订的各项目标。

我很高兴请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就审议的项目讲话。

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参加今天安理会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重要方面提出主动行动。我确信，会议将有助于我们努力达成建设和平的共同看法，使我们取得进展。

最广义的建设和平是帮助一个国家在冲突后恢复正常生活的根本内容。建设和平是恢复经济活动，使机构恢复活力，恢复基本的服务，重建医院和学校，重建公共行政机构和通过对话而不是暴力解决分歧。最大的挑战是使社会走向可持续的和平。

建设和平取得好的进展就是对暴力冲突的强有力的威慑。但建设和平的强大作用不是像军队那样，相反，它是许多主动行动、项目、活动和敏感性的集合体。建设和平不是强行推行一个庞大的计划，而是自下而上、一点一点地建设和平的支柱。

建设和平的工具像联合国系统本身一样多样化。事实上，几乎联合国系统的每一组成部分、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参与了建设和平。裁军、复员和使前战斗人员融入社会、人权教育、遣

返难民、促进解决冲突与和解的技术，都只是许多活动的一部分。我们还在促进文化交流，希望使各国在事业和机遇的网络中携起手来，而不是被套在相互敌对的网络中。

为确保协调这些努力，我们还在努力改进内部安排，使建设和平不仅全面而且能够统一地进行。随着越来越多的联合国实体建立起建设和平的单位和基金，如果我们想要支持各自的努力和避免重复和混乱，我们将需要下大力气进行协调。

我们总是把建设和平看成主要是发生在冲突后的情况下。在这里，目标是巩固和平，巩固常常是来之不易的脆弱的稳定，最重要的是，防止重新爆发冲突。然而，我也将建设和平看成是预防的工具，能够解决冲突的重要根源，同时也能在战争实际爆发之前加以运用。濒于崩溃的社会同遭受灾难的社会一样，都需要这样一种工具。在那一阶段及时部署建设和平，能够拯救许多人的生命，避免许多的痛苦。这种做法的政治、经济和人类逻辑是不容置疑的。问题是我们没有像我们可能或应该的那样进行预防。

不论是爆发冲突之前、之后或正在爆发时部署建设和平，都应把它看成是长期的工作。与此同时，毫无疑问这里有一个迫切性问题，即需要在短时间内在几个方面取得可见的成果。总之，建设和平应该是受到冲突威胁或已陷入冲突的社会的工作。促进和平或发展的国际努力应该支持而不是取代国家的努力。

建设和平是极其困难的事业。刚刚摆脱长期冲突的国家常常是从零开始，仍然不能摆脱敌意和茫然的情绪。要在因猜疑和不信任仍然不能自拔的社会里实现和解，既需要勇气，也需要持之以恒和眼光。

在这里，我想就建设和平的基本政治性谈一谈，这种政治性使建设和平同非冲突局势下的正常发展活动不同。在一个国家陷入冲突时，或是刚刚脱离战争，该国的需要从质的方面说不同于一个稳定的社会。这就需要重新安排正常发展活动、人道主义活动

和其他活动的顺序，使该国的首要目标成为有助于防止爆发冲突或再次爆发冲突的最主要目标。

有人将这看成是透过“防止冲突的镜片”来看待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其他人谈到“对和平有利”的调整方案，这些方案的灵活性是考虑到刚刚摆脱冲突或有可能陷入冲突国家的特殊需要。事实上，建设和平常可能意味着对社会中的某些团体给予较好的待遇以便解决过去存在的可能酿成了爆炸性紧张局势的不平等。这样做反过来可能发生从纯粹经济的观点来看资源的分配很可能不理想的情况。

在过去 10 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认识到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和同许多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道工作的必要性。安理会正确地认识到，建设和平可以成为维和行动特派团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认识到安理会有必要将早期预警、外交、预防性部署和解除武装这些预防性工具包括进去。

在波斯尼亚、柬埔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利比里亚和莫桑比克等情况十分不同的国家，建设和平帮助了和平协定的顺利执行，帮助了防止和平协定的流产。在海地、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等国，建设和平活动帮助维持了十分脆弱的稳定。因应日益增长的要求，联合国在试验的基础上在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塔吉克斯坦设立了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尽管这些前哨基地是相对新的并受到有限资源的限制，它们帮助政府摧毁武器、建立机构并动员国际上对其社会需求的支持。众所周知，我们现在正在探索在索马里部署建立和平机构的可能性。

本安理会可发挥首要作用。和平建设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动员国际社会持久的政治意愿和资源。在一些关键领域中已经提出了一些好的想法，例如执行和平协定和制定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可把这些想法纳入其今后的授权中。

我们明天和星期二同区域组织进行的会谈可望作出进一步的贡献。我感到高兴的是，大会、安全理

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将参加这次会议，我相信，安理会将对其结果提供充分的支持。

和平建设提出了复杂和广泛的挑战。我将在行动中竭尽全力，改善我们参加的建设和平的项目，并充分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许多伙伴中间所存在的专业知识。但是，我也请各位成员在政治上作更大努力，使和平建设获得更高的优先地位和得到更多的强调，使你们更加关注这一问题。和平建设绝不能看作是附加或事后想到的事情，是在条件、资源或政治情况允许的以后的时候去做的事。它是已证明有价值的核心的工具。让我们一道保证发展和改进这一工具，然后让我们及时地使用这一工具。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重要讲话。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这个议题绝非是理论性的，它涉及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的行动能否成功。

鉴于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带来的决定性的作用，我也谨感谢他出席今天的会议。

瑞典不久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法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它的发言。我谨就我们特别关心的几个方面发表意见。

冲突性质的改变——现在多数冲突是国内冲突，尽管有许多具有跨边界性质——已迫使联合国处理和建设问题。如果为了维护重建和平的成就，这项任务是不可缺少的。

重建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有机联系在过去几年中以几种方式出现了。这可以是在一个主要目标为维持和平的行动的授权中包含建设和平的因素，例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这也可能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的目标更加广大，从一开始就包含了恢复公共当局并重建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联合国柬埔寨过渡行政当局、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

政当局、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最后，这可能是由于建设和平方案的办公室或特派团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之后建立的，就象在利比里亚、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海地和塔吉克斯坦。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问题分成两类：机构性和财政性的问题。让我们首先考虑机构性问题。维持和平行动是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它们包括建设和平的成份。但是，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成为“项目管理者”。另一方面，安理会必须确保在联贯性中没有空缺，维持和平行动的投资不会被浪费。

此外，参与和平建设的多方行动者——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具有各种不同的优先事项和标准，由每一个行动者来确定和执行。这种多样性本身就使得在某个特定国家里制订一项和平建设战略并执行这些战略中规定的方案的任务变得复杂化了。

最后，在有关国家里，同国际社会进行对话的自然的一方——应当同这一方制订和平建设的战略——首先应当是和平协定中产生的政府，并且它常常产生于随后组织的选举之中。但是，实际上这种当局经常缺乏最低限度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物质和财政资源。此外，其合法性和权威可能受到不参加和平协定的叛乱团体的挑战，或是受到加入协定但违反承诺的各方的挑战——就象安哥拉的安盟和塞拉利昂的革命联合阵线。在东帝汶和科索沃这样的极端的例子中，当局根本不存在或不再存在，国际社会的第一项任务是以民主方式建立这种当局。地方当局的弱点常常使国际社会建设和平的任务变得更加复杂。

还有财政问题。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来自强制规定的分摊会费。但是，大部分和平建设行动依靠自愿捐款。承认和平建设行动的关键性质但不确保提供必要的稳定和可预见的资金的做法是自相矛盾的。

由于和平行动方案中有如此众多的行动者并且资金筹供手段不同，获取财政资源可能是相当缓慢和非常不平衡的过程。金融机构拨款的缓慢速度常常是问题的关键，使得维持和平行动无法向参与和平建设的组织平稳过渡。行动如此缓慢同在实地经常感受到的紧迫感也有矛盾，即国际干预必须给居民的日常生活迅速带来确实的改善，否则当地居民会开始反对这些行动。

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办法，应该是尽早评估建设和平的需要；拟订战略，从一开始就有确保参与建设和平的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银行充分参加；加快付款速度。

我仅举两个例子，来进一步说明我们所面临的困难。第一个例子是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通常称为“DDR”。在2000年3月23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中，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越来越多地把监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列为一项职务”，

因为这项任务已被证明是维持和平的关键方面之一。但是，安理会也强调，

“有必要在所有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行动者，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之间明确界定任务和划分责任”。(S/PRST/2000/10)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重返社会方面很能说明把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援助三者令人满意地相联系的困难。事实上不会有真正的复员，更不用说持久的复员，除非那些复员者能找到可行的出路，替代当兵的地位和生活。这意味着必须向他们提供大致分为两类的出路。

第一类是把他们编入经过重组、民主和非政治性的部队，在多数情况下，这需要执行一项方案，改组武装部队的结构，如在中非共和国已经开做的那样；

或者更加费劲：即重组这些部队，在我们联合王国朋友的果断支持下，塞拉利昂现在正在这样做。实现这些目标需要有双边或多边方案，而且往往规模相当大，时间较长。第二类是从社会专业上纳入非军事领域，这需要采取行动，提供就业培训和用重建方案重新启动经济活动。这方面，建设和平从最广义上说，与发展援助相联。

第二个例子是重建或者巩固一支可靠和公正的警察部队和司法系统。维持和平行动在和平协定签署后阶段起着关键性作用，但是它们的不是无限期地进行下去，作为公共秩序的唯一保障。这一保障应该以可靠和公正的地方能力为基础。因此有必要改革、改组和训练警察部队和法院。这已成为许多行动任务规定的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已成为它们的中心任务，如在海地和波斯尼亚。然而，这往往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超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时限和资源。因此必须同各有关机构携手，拟订一项长期战略，确保为行动方案提供稳定、可预见的资金和逐步接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如在东斯拉沃尼亚或海地那样。

很清楚，安全理事会在它负有首要责任的任務——重建与维持和平——以及有许多不同作用者参加的任務——建设和平——两者之间令人满意的协调和过渡中起着关键性作用。就这方面我们可作些什么，请让我提出几条切实的建议。

首先，我们主张安全理事会和负责建设和平的机构之间尽早协商。我们认为，必须在维持和平开始阶段尽早同参与建设和平的主要机构协商。这自然主要由秘书长进行。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S/2000/809)已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安理会也可能有必要同这些机构直接接触，比如邀请它们的负责人参加安理会的讨论，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应邀参加最近安理会有关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和东帝汶问题的辩论。要点是，这种协商进程应尽早开始，以便有时间拟订一项建设和平的战略和取得必要的资源。

第二个设想是在国际社会和刚走出冲突的国家当局之间建立长期联系。只要这些当局有最起码必要的合法性和行政管理能力，他们就应该保证执行方案，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重建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只有在地方行动者方面也有相应的重新开始的真正愿望，国际社会的投资才有意义。这种契约可以采取如秘书长同有关国家的国家或政府元首交换信件的形式，如在中非共和国问题上。授权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可以提到这一契约。

第三个设想是拟订建设和平的战略和取得稳定、可预见的奖金。在适当尊重其各自的权利和决策自主权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同参与建设和平所有各机构之间的早期协商以及秘书长的协调努力的侧重点应该是拟订建设和平的战略，这些战略应该明确界定每一个行动者的责任；确保各机构之间令人满意的合作；为方案执行建立一个时间表；尽可能确保可预见的资金来源，特别是为依靠自愿捐款的特派团；以及在尽可能最好的条件下，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阶段过渡，从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到建设和平方案。

最好应在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时候，明确规定责任的分工和资金的筹措，甚至可以将这两项内容列入决议的附件。我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因为我认为这一点十分重要。安理会可以在举行磋商的时候，同时与潜在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这样，从一开始，安全理事会就会与部队派遣国和负责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所有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组织——建立双重的协作关系。我们认为，这一点也是极为重要的。

第四点涉及加强秘书长及其实地代表的协调作用。秘书长必须在制定战略和执行建设和平方案的时候，在协调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这一点已具体在卜拉希米报告中提及若干次。在派有秘书长实地代表的情况下，这一协调作用应交由该代表承担。

第五也即最后一点涉及定期向安理会作情况介绍。应经常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建设和平方面所取得

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例如在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的情况中就已经这样做了——因为这方面的任何失败或倒退都可能会使和平与安全问题再次成为突出问题，首先是安全理事会进行直接干预。

我们希望，在我们审议这次辩论的实际影响时，能够更详细地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讨论这几点想法。请原谅我讲得这么多，但是我们在此问题上有一些强烈的看法，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极其重要。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使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都能够就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议题发表意见，我还要感谢所提交的工作文件，它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起始点。我们尤其欢迎在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讨论建设和平方面合作问题之前举行这次辩论。

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赏秘书长今天出席我们的会议，赞赏他所作的重要发言。

去年七月，安全理事会审查了武装冲突的原因和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各个复杂方面，它认识到建设和平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的重要意义。11月，安理会在认真审议了卜拉希米小组的建议后通过了第1327(2000)号决议，确定了关于和平行动的理论。当时，我们确认了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后来，我们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撤离战略，进一步确认了安全理事会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今天，在我们努力确定为世界各国人民和各区域谋求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的全面办法时，我们正在完成这一循环。

在过去数十年里，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审查了致命冲突的根源如何最终如何在战争爆发中得到体现，导致惨重死亡、人道主义痛苦和经济破坏。我们从我们的经历以及我们对许多冲突局势的审查中看到如此多的此种根源在屠杀和破坏之后仍无任何变化。我们看到在交战各方致力于和平进程之后，致命的冲突如何由于与最初相同的原因而再次爆发。我们认识到了

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主席先生，正如你提醒我们的那样，今天的这次辩论必须将我们导向建设和平的全面办法，它将包含联合国各机构、各基金、各计划署和机构、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政治和经济组织和机构这些综合及全面处理建设和平问题的伙伴。

我要简要地谈谈我国代表团认为对成功的建设和平来说必不可少的几点内容：我们应在何地以及何时开展建设和平行动；建设和平行动应由谁来实施；以及一些可成功加以运用的工具。

由于未能处理致命冲突的各种根源，致使本可以预防的冲突局势因而形成。我们常常在冲突后局势中想到建设和平，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可能而且必须运用到预防冲突方面。消除冲突的根源要求建设尊重法制的社会，遵守国际人权准则和人道主义法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消除人类的贫穷和疾病痛苦。这些是各社会在冲突前和冲突后局势中面临的挑战。

由于上述原因和许多其他原因，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一背景下看待建设和平问题。通过积极主动地参与处理冲突，而不仅仅是在冲突发生后应付冲突，国际社会可挽救数百万人的生命，使他们免遭痛苦，而且用于遭受冲突破坏社会的重建和复苏的资源可以用于开展有益的方案，谋求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联合国及其伙伴在冲突局势中从事建设和平的同时，必须向交战各方阐明和平红利。这些红利当然包含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方将能获得的好处。这突出说明了在谈判过程中实施建设和平战略的重要性以及在和平协定一开始就纳入建设和平方案的重要性。这样，我们就能够向交战各方显示有利于它们的和平红利，这将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进一步动力。

我们必须考虑如何确保我们的建设和平战略产生最大影响。国际社会似乎往往选择以自上而下的办法来对待建设和平问题。

除了人道主义援助例外，基层人口总是面临强加于他们的建设和平进程，往往没有考虑到他们当地的结构和社会需求；在这一进程中，民间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基层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往往被忽略。由于这个和其它原因，我们必须承认，建设和平的进程并不会随着敌对行动的停止和选举的举行而结束，事实上冲突的条件仍然没有变化。我们在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看到这方面的例子。虽然民主进程中的这一步骤在重建进程以及在发展政府机构方面显然是重要的因素，但是长期而言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国际社会常常似乎愿意把资源用于维持和平，但同时却没有意愿把同样的资源用于建设和平。

在我们寻求如何有效完成建设和平的答案时，我们必须清楚地确定各伙伴在这一进程中的各自作用。虽然它们的活动必须协调以避免相互冲突的利益、浪费和重叠，但必须使旨在建设和平以确保其有效性的方案充分结合起来。联合国通过其机关、机构、以及特别是其秘书长在协调和一体化进程中可以发挥中心的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区域机构和组织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在冲突前后的阶段必须发挥的作用。然而，这些区域机构和组织必须有充分的配备，适当的结构以及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职责。因此，今后两天秘书长即将召集的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会议是非常及时的，我们期待着得到有关这次会议结果的通报。

最后，让我强调整个国际社会即将展开的成功的建设和平行动的某些重要和必不可少的因素。我们必须促进民主治理和法治，确保我们的方案促成尊重人权、少数民族的权利、以及公正的和平。我们必须确保国际社会在冲突前后的局势中为正在出现的民主政体提供援助，以促进长期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我们必须寻求加强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的能力，以便在一个国家卷入冲突的所有阶段中把注意力集中于建设和平措施。我们必须向区域组织和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它们在冲突前后阶段，在建设和平努力和整个和平进程中能够发挥主动作用。我们必须确保，在面对外部威胁的时候，一个国家能够有安全保

障，知道国际社会将为其安全和领土完整提供必要的支助。

我们也必须确保，我们在冲突后局势中设计的方案为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康复、以及最重要的是他们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作好充分的准备。我们必须确保，自然资源的开发有益于有关国家的全体人民，而不会支助内外的腐败。

最后，不管我们在多大的程度上承认解决每一种局势所需要做的事情，如果参与该进程的各方缺乏政治意愿，如果国际社会没有作出充分的承诺——这两者对成功地建设和平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的。如果我们在建设和平的全面解决办法中把所有这些结合在一起，我们过去没有实现的成功终将得以实现。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刚收到了克罗地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再次使安理会把注意力集中于这一重要问题，并提出你的简明的文件，我们在这一文件的基础上能够发起一次实质性的讨论。我也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与我们一道出席会议，并感谢他作全面的概述以及持续努力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融合在一起。

建设和平是一项多方面的挑战。我们认为，在民主体制中加强法治和促进人权对有效地建设和平是极为重要的。建设和平措施也可以包括粮食和医疗援助、使用民警、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难民的顺利遣返、以及重建和恢复经济体制和

进程。所有这些因素对使一个冲突后国家走向持久的稳定是至关重要的。

可以通过各种双边和多边途径来满足这些需求。比如，美国支持联合国和所有国家及区域组织在全球促进可持续稳定的努力。我们积极地参与并支持预防性措施——即确定冲突根源并在冲突转化为暴力之前加以解决的措施。发展援助仍然是美国对外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认为，美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通过各种机制，并利用我们广泛的援助资源，在我们在全世界日常的外交活动中这样做。

此外，虽然冲突肯定有其根本的结构原因，但我们绝不能忘记，冲突的直接原因通常是个人的野心和贪婪。近年来某些最难以解决的冲突并不是发生在最穷的国家里，而是发生在资源丰富的国家里。因此，建设和平的活动必须针对政治现实，并努力加以解决。

一个冲突后国家走向可持续和平并不是直线的运动。它有内在的复杂性。即使在维持和平机制已经确立的时候，也必须采取建设和平措施。然而，这并不是说，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定必须卷入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多方面机构的方向。而是说，安全理事会在确定任务时必须知道，没有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将是潜在的浪费。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中，必须展开有效的建设和平行动，以便为维持和平人员确保一种可行的撤离战略。

过去，安理会已经一致认为某些建设和平措施属于其职权范围。这方面的例子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以及重建当地的警察力量。这些努力已经证明可以促进有效地展开维持和平行动。我们应当在适当的地方和适当的时候探索类似的措施。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在有关卜拉希米报告的辩论期间，美国坚定地支持提高联合国在实地部署有效的民警部队的能力。不管什么任务，联合国民警部队协助地方警察部队尽可能迅速承担由联合国维持和

平人员所履行的执行治安任务的充分责任。卜拉希米建议的司法股也将在这方面提供很大的协助。然而，我们并不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应侧重于重建与发展。这不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但是，我们需要问自己，“安全理事会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是什么？”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需要一起工作，各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发挥作用。绝对清楚的是，肯定需要更好的协调。这就是为什么这场辩论是至关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应该明确，并且应该鼓励、甚至坚持在这个问题上做到清晰明了。不然的话，甚至深思熟虑的联合国行动的充分潜力将不会得到发挥。

我们需要问谁应该指导建设和平主动行动。应该是由一个主要的机构或组织，还是更多的机构或组织？在秘书处各部门以及更加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需要架起何种桥梁？最后，正如卜拉希米报告中所建议的，我们把建设和平股放在秘书处的什么地方？是放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还是秘书长办公室？我们需要做出这些决定，以便使建设和平马上走上正轨。

最后，我们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以及全体会员国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加强协调。我们支持关于最大限度地进行磋商和交换信息的建议，以便在所有情况下，安理会和所有有关的其他行动者尽可能最好地了解地面局势、所有行动者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采取的步骤以及所有这些步骤与建立和建设长期和平与安全的全盘战略之间的关系。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关于同各区域组织召开一次关于以全面方法建设和平的高级别会议的决定使我感到鼓舞，让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在这次会议上发表意见是一个极好的主意。因此，谢谢你主席先生采取这一主动行动以及贵国代表团所做的筹备工作。

瑞典代表将在辩论稍后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联合王国完全赞同这一发言。但是，我要代表我国提出一些看法。

一些时期以来，我一直争辩说，联合国应该采取一种更加全面的方法来从根本上并且协调地处理各种冲突。秘书长今天早上明确地阐述了其观点，我支持他的方法。但是，这项任务超出安全理事会或整个联合国组织的能力。如果我们要取得明确的效果，整个国际系统就必须改进其职业作风。各双边行动者、联合国机构、安理会和大会都将必须发挥各自的作用。

在明天的会议上，需要就各区域组织如何能够发挥其关键作用作出决定。应该首先在交换信息和分析这一重要的工作方面开始合作。可通过特使同时担任两个职务、与秘书处交换工作人员以及作出专家训练和借调安排来扩大各区域组织的能力。我希望，高级会议将考虑广泛的选择。

在各国际机构中做向更加全面的方法作范例转变时，我们必须接受，近几个月来经常在发展和安全之间所作的区别是错误的。冲突与贫困相辅相成；因此，控制冲突和发展也必须相辅相成。我们需要承认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减少贫困、促进教育和改善健康之间联系的全面和综合政策。

秘书长正确地指出了在冲突阴影下的发展活动和正常发展工作之间的区别。我们必须更加详细地考虑这一点。同样，我热烈欢迎他决定在塞拉利昂任命一位副特别代表，负责维持和平方案的经济和社会方面，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担任联合国驻地协调人。

因此，我们如何实施这一新方法？

第一项任务是加深我们的分析。我们确定危机并对此作出反应的方法经常是浮浅的、杂乱而马虎的。必须对眼前冲突的根源进行分析。这就是为什么卜拉希米报告中关于设立一个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的建议原则上是正确的。这将把联合国系统内可得到的

所有技能汇集起来，提供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迫切需要的那种全面分析。我们应该利用今后几个月建立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结构，以实现这一目标，这样一种结构的逻辑和资源成本可得到所有人的支持。受到冲突影响的国家或地区必须参与这一进程。例如，非洲领导人开始表示，他们对一项全面协调的方法有着强烈的兴趣。

第二，综合方法必须适用于各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组织在外地的重要工作。高级会议背景文件详细介绍了战略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机制，这些机制旨在针对某个发生危机的国家制定一项前后一致的、有效的国际反应。这一方法看来大有希望。如果就这些机制迄今为止如何成功地得到实施以及今后如何发展提供更加多的信息，我们将不胜感激。我们对加速关于如何在冲突国家重建法治的工作特别感兴趣，欧洲联盟的发言详细阐述了这一点。至关重要是使警察和司法机构再次迅速地履行职责，并将那些犯有暴行者绳之以法。

第三，地面协调必须与在中心的协调相称。卜拉希米的报告在第 47 段 (d) 中提出一项关键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制定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能力的全面计划。安理会今天应该就这项计划应包含什么内容发表意见。

重要的基础是各项活动连续体的主张：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不是各不相干的活动；它们相互连接并互相作用。必须消除联合国系统内不同行动者之间的竞争和妒忌，各区域组织和捐助国必须纳入这项战略。秘书长在这一方面的领导和行动第一主义是至关重要的，联合王国将支持他。例如，为发展中世界的每一个重大冲突——请记住，38 个最贫穷国家中的 20 个现在或最近发生冲突——在总部制定一项团队方法将是明智的，这一方法将使所有主要行动者一起采取行动。

这就是为什么联合王国如此强烈地支持卜拉希米报告中所包含的综合特派团工作队的概念。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批准，但秘书处仍

未找到机会设立这样一个工作队。一些目前的特派团将受益于这样一种方法，特别是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以及可能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安全理事会本身可通过其维持和平工作组参与这一进程。

我这里要暂时离开讲稿，在这方面谈一下安全理事会本身。安全理事会无疑是建设和平的中心组织，但它无法自己取得结果。我们不太善于执行和采取后续行动。联合王国关于建立一个维持和平工作小组的建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正是处理这一问题：把该系统其他方面相互连接起来，集中于执行和后续行动。我们已经听到的欧洲联盟的发言中以及莱维特大使的发言中有一些关于我们如何能够着手做这件事的不错的想法。我们必须记住，不展开后续行动、不执行我们在决议中所提出的目标，会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中心作用而使整个联合国系统无所事事。我们提倡这一作用的中心性，但没有完全完成执行进程。我们无法超越我们的职权范围；我们必须进行协调。但不能充分按照职权范围而行动，则会给该系统其他方面带来负担。

第四，各会员国必须承担起它们对内部以及互相之间的连贯性的责任。外交、财政和发展部门必须交流。联合王国政府认识到这一点，最近成立了一个有几个部门的预算所资助的全球预防冲突汇总办公室。这标志着我们认识到对冲突作出更整体反映的必要性。我们渴望检查可能由它资助的任何有效的建设和平措施。

当我去年 6 月在安理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上发言时，说到是把我们的美好言词变为行动的时候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我倍受鼓舞地指出一个我们开始把事情做好的最近的例子。我这里将缩短我书面讲稿所准备的想法。

我指的是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经验，以及我们 12 月 26 日所进行的辩论，当时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的通报表明，一个协调发展规划进程纳入了整个东帝汶过渡当局。我认为这一经验正

开始产生结果。在那次会议上，我们并未仅仅集中于东帝汶能力建设的需要；同样令人振奋的是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强调东帝汶安全的必要性，以便所有这些努力会产生持久的影响。东帝汶过渡当局显然远不是一个完美的任务。它面临着、并将继续面临一些严重的问题。但我们还必须欢迎其做法的整体化。随着我们希望在那里规划一次后续任务——显然将需要维持和平部队和民警、以及一种能力建设职能——我们还必须回顾过去并把我们从东帝汶中得到的教训应用于我们工作的其他方面。

3 月份将通过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发表的关于建设和平的报告，为这种吸取教训的作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联合国致力于帮助该报告拿出切实和前瞻性的结论，这意味着评估我们已达到的程度，我们必须确保考虑到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区域层面。因此，我们支持今后 6 个星期内由国际和平学院所领导的一系列全世界范围的研讨会，它们将帮助发展这种思维。3 月 12 日将于纽约举行的那次研讨会将结束这一系列。国际和平学院和我们将向各位同事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我希望这次辩论将有助于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报告的起草者们集中于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战略的切实建议。什么是建设和平的关键内容？哪些角色最能够执行它们？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如何能够得到改善？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及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处的作用是什么？如果该报告提供了对这些问题的明确答案，我们将更能够在改进联合国在这一重要方面的能力以及在统一建设和平领域中各主要角色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安排这次及时和重要的辩论，以及散发一份关于建设和平议题的十分有益的背景文件。我同各位同事一样欢迎秘书长，他坐在这里表明我们所讨论的议题的重要性。

仅在 10 年前，如果我们想举行这样一次公开辩论，联合国大家庭的各位成员就会迷惑不解。建设和

平的概念当时尚未完全脱颖而出。但在过去 10 年中，在联合国于柬埔寨、莫桑比克、东帝汶和科索沃采取了重要的行动之后，我们确实似乎了解了建设和平指的是什么。

我们认为，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其 1997 年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中对该词提出了唯一的定义。该报告第 120 段指出：

“缔造和平可以包括创建或加强国家机构；监测选举；增进人权；提供重返社会和重建方案；以及为恢复发展创造条件。缔造和平并不取代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中持续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活动，而是以这些活动为基础，并引进进一步的活动，或者调整现有的某些活动，这些活动……减少冲突重起的危险，有助于创造最有利于和解、重建和复员的条件。”

今天，最好的积极例子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在这些大规模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除全面建设和平一揽子方案之外，提供了临时平民行政当局，该方案涉及到从头开始建立整个社会制度和政府机构。没有任何容易的任务。这种大规模行动的最好的历史先例，可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马歇尔计划》所做的工作。

尽管有东帝汶和科索沃的生动例子，对于“建设和平”一词仍然有不明之处。为了取得某种概念澄清，或许应区分我们所称的三个不同的工作阶段。

在第一阶段中，在一场冲突摧残了一个领土或一个国家之后，以及人们渴望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重建和平之时，联合国负有建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在第二阶段，为了确保和平永久生根，所以纳入了缔造和平部分。同样，虽然东帝汶和科索沃是相对大规模的行动，我们不应排除小规模行动的可能性。例如，目前正在中非共和国进行的建设和平工作，仍然是重要的。在第三即最后阶段，该国或该领土——

如前两个阶段颇为成功的话——可以自己在发展界的通常帮助下恢复国家的重建。这方面，柬埔寨和莫桑比克提供了在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束后相对成功地重建国家的最好例子。

提出这种概念澄清的一个明显原因，是消除在最近一些辩论中出现的误解，即联合国在进行建设和平时超越了它的权限。

在概念上，我们或许能够对“建设和平”一词作出某种澄清。然而在行动上，建设和平会混乱或困难。在持续和痛苦的冲突后建立永久和平，是一项本身困难的行动。我们是人，很难宽恕和再次同可能给我们的生活带来痛苦与悲剧的邻国和平共处。这里同样，我认为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发言时他也是在谈医治战争创伤的困难。

鉴于这一工作的难度，新加坡试图在这一领域内作出微薄贡献，于 1999 年 11 月在新加坡举办了一次称之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的会议。这次会议是由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新加坡政策研究机构以及日本国际事务研究所共同组织举办的。

会议上所有的发言和提交的论文、讨论的简要和会议共同主席的建议已编成一本书籍。我很高兴在这里向大家展示。各位当中有些人可能记得，我们实际上于去年 10 月在新加坡代表团举行了这本书首发仪式。我们向那些研究建设和平以及在此领域内工作的人们推荐这本书，因为书中载有许多有趣的历史描述和能够指导我们的内容。实际上，在我今天上午的发言剩余部分，我计划援引书中部分内容。

例如，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杰克斯·弗斯特先生发言时，他强调建设和平的目的在于实现持久长期和平。他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以便启动“建设和平的公正并能自我维持的循环”。

联合国大学副校长拉米什·哈库尔先生警告注意草率地解决办法。他说：“持久和平的要求不同于包

扎或救火性质的反应”，他强调指出：“和平协议若不能持久变不是解决的办法”。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也参加了会议，我高兴地看到他今天上午来到了我们中间。我认为，当他在新加坡发言时，他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的充足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他们所有的发言的中心意思是，联合国要想在其建设和平的努力方面取得成功，它就必须创造和平与发展的条件。只有这样，当它离开现场时才能知道它已经完成了任务，并且完成的很好。如果维持和平特派团过早撤出，这样会存在一个真正的危险，即部署其解决的冲突有可能再次爆发并且会比建立维持和平行动之前的情况更糟；这一点如何强调也不为过。发生这样的情况不仅拖延任何潜在的问题的解决办法，而且会损伤联合国本身的信誉。因此，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以及所有其他涉及建设和平的角色必须坚持到底。这里同样，我高兴地注意到其他发言代表在他们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中也提到这点。

在会议上发言的其他一些代表强调了介入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家庭的所有成员共同协作的必要性。例如，哈佛大学的乔纳森·莫尔教授警告说：

“联合国家庭在复杂的危机中汇集到一起的各个部分中的合作与协作、相互尊重和相互支持的文化和气氛尚不足以——我重复‘不足以’——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建设和平人员之间的有效关系”。

国际和平大学校长大卫·马龙先生——格林斯托克大使也谈了他——表示了同样的关切，并指出建设和平的世界的特点越来越是“任务重叠，有时是冲突的众多角色，各方均争夺微薄的资源并寻求中心作用和地位”。

他补充说：

“结果是，在巩固谈判中实现的成果方面，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角色越来越难于制订，更不用说实施一项连贯的战略。”

其他发言代表强调联合国必须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密切合作，保证建设和平长期存在下去。

因此，当会议联合主席提出他们的结论时，他们强调的关键问题之一是需要制订

“一项适应联合国特派团，包括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部分的设计和结构的综合指导方针；使所有参与机构对特派团的目的有共同的看法，以便能够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确保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存在和解组织部分，使交战方之间的和平能够不断得到促进；使安全理事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捐助界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和时间，使其能够完成其任务”。

从我们所援引的所有发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如果国际社会要在建设和平的各项主要责任中获得成功，所有主要多边机构必须学会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协同努力。这里同样，我高兴地看到一些发言代表提到了这一问题，令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格林斯托克大使在今天的发言中强调了这一点。实际上，我们认为在我们从建设和平走向第三阶段，即建设国家时，这一要求同样适用。正如我国总理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联合国应当在多边组织社会中提供领导作用，以帮助较贫穷的国家发展能够受益于全球化和知识革命的能力。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若干其他国际组织是在一个不同的时代为解决不同的挑战而设立的。它们必须更新。此外这些机构分别运作，不是作为一个整体。然而，今天，它们必须协调其努力。它们必须一起评估贫穷国家在这个新的时代里发展需要什么样的能力。然后，它们应当确立为全球化和知识革命建立能力的协调方案。我呼吁秘书长在多边组织中建立经常性对话，以便实现这种协调”。

(A/55/PV.5, 第26页)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参加的于明天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谈到这些问题中的其中一些问题。我

们认为，如果所有这些机构能够学会在困难的建设和平领域相互合作，这也将在在其他领域建立更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奠定基础。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新加坡代表提及有关新加坡会议的重要文件。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安理会主席作出杰出努力，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以便讨论联合国所有成员都关心的一个项目。这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强调从多边层次解决问题和预防冲突的日益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在管理目前冲突的复杂局面中面对重大挑战。我们希望，在我们认真考虑过去的经验、所得到的教训和我们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能够改进进程的方法时，今天的辩论将有益于本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机构。

不能单独审议维持和平的责任，而应将其视为更广泛的进程的一部分，从预防外交到冲突后建设和平。为了理解这一复杂的局面，我们必须考虑下列事实，即安全理事会不过是参加建设和平进程的众多角色之一，有时甚至是最不相关的角色。同时，在宗教般的复杂要求中，在种族至上中以及在仇外心理中，国家间的冲突的严重性意味着建设和平进程已变得更为复杂、长期和痛苦，有时它甚至导致那些期望立即产生短期具体结果的人们的不满意。

在此类内部战争和冲突中，建设和平经常发生在有关各方采取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动、给平民人口造成严重后果之后。因此，必须为恢复社会结构和最低共存条件进行耐心努力。

建设和平有其敌人，这可能包括不愿意实现安宁与稳定的个人、企业、组织和政府。最应受到谴责的是那些参与非法贩卖小型武器的人。对他们来说，建设和平不是一件好事。

由于预防冲突同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有牢固联系，因此必须共同考虑和全面处理这些问题。人们已对冲突起因进行许多研究和评估；部分由于这些研究

和评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已在制定预防冲突的种种办法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但尽管找出了冲突的起因，尽管已制定了预防冲突的广泛方案和全面办法，但仍存在着一些阻碍这些良好意图的因素。如果没有各角色包括负责维持和平的国家、国际协调人和冲突当事方的真正政治意愿，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就不会取得成功。

毫无疑问，经验已表明，建设和平是一项比看起来远为复杂和困难的挑战。重建遭受战乱和正在承受冲突后果——即社会创伤、缺乏资源、体制脆弱和政治不稳定——的社会需要长期持久努力。但不幸的是，我们不断看到各政府、非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行动者的承诺错误百出、目光短浅并协调不善。可持续性和政治意愿是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两个关键因素。

过去具有广泛和全面重建任务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努力包括：纳米比亚、萨尔瓦多、柬埔寨、莫桑比克和最近东帝汶和科索沃等努力。它们的唯一共同点是都具有全面任务，其中包括：警察力量的重组和再培训、司法改革、制定和协助制定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方法规、帮助进行土地改革，监督选举、领导过渡政府各部门、供应粮食、饮用水和卫生保健服务、以及监测人权。如果安全理事会正确制定这些全面综合任务，则我们想知道结果为何如此不均衡，有些案例取得某种程度的成功，有些案例却完全失败。

为了回应这一关切，我国代表团愿提出若干基本因素，我们希望看到它们在今天的议程项目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得到反映。

第一，建设和平是一项固有的长期进程，短期积极成果不一定会导致最终成功。

第二，这些任务不必主要由联合国来完成；相反，适具体情况而定，主导组织可以是一个区域组织；

第三，必须对建设和平进程作出持久和长期的捐助承诺。

第四，秘书长可以协调制定一份过去二十年所获经验的概要，利用各国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和专门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第五，每项行动都必须有确保完成建设和平进程所需资源和人员的战略；

第六，秘书长可逐案确定一整套表明和平已经建成的客观基准；这样做将避免草率终止任务，而这种情况可能播下新冲突的种子。

和平不是没有冲突。和平是一种文化，一种生活方式，一种集体渴望。实现和平——除各方意愿外——还需要积极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因此必须作出可持续和持久的长期承诺。

沈国放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倡议召开关于“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公开辩论会，感谢你及突尼斯代表团为本次会议起草的内容丰富的工作文件。当前，联合王国多项维和行动开始程度不同地带有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任务。因此，安理会审议这一议题十分及时和必要。我希望本次会议有助于促进和推动联合国同等重视与处理维持和平与促进发展两方面的工作。

在去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撤出战略”问题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会议上，你曾提到：

“和平与发展是紧密相连的，国际社会应更加持久地承诺减少全世界的贫困现象，促进可持续发展，这既是预防冲突的步骤，也是促进建设和平的步骤。”（S/PV. 4223）。

我完全赞同你的看法。和平与发展是我们时代的两大主题，建设和平离不开发展，而发展本身就是建设和平，发展是一个带有普遍意义的全球性问题。

当前，武装冲突多发生在贫穷、落后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从这些国家的情况看，引发冲突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最根本的原因是极端贫困。一国的贫困往往是导致该国的社会不稳定，进而对该国乃至地区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因此，如何

从根本上防止冲突的爆发、确保持久和平，应该是我们关心的核心问题。秘书长在其以往的报告中曾经表示，预防胜于应付。我们认为，冲突前的调停、斡旋等预防手段是必要的，有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要从根本上消除引发冲突的隐患，就必须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经济、消除贫困、防治疾病、改善环境、克服社会不公正现象。这是更为主动的、预防性的建设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相比，这种预防性建设和平事半功倍。

有针对性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利于防止冲突的再次爆发和为实现持久和平打下基础。通过联合国维和行动帮助有关国家或地区实现停火或和平，并不意味着引发冲突的因素随之消失，而由于各地的实际情况不完全相同，建设和平的有关行动也不能千篇一律。同时，根除贫困、落后、社会不公正与民族矛盾等冲突的诱因需要一个过程，国际社会应当有耐心与决心来帮助冲突国家与地区解决这些问题。尽快实现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促进难民与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和恢复经济活动，这是巩固与建设和平的短期目标。而长期的目标则是消除贫困、发展经济、促进良政，使冲突后国家和地区人民能够安居乐业。联合国在短期目标上做了许多的讨论和研究，并通过了许多文件，但在长期目标上还做得很不够，力度还不够。我们认为联合国在长期目标上应进一步研究，发挥进一步的作用。

在建设和平方面，安理会应发挥什么作用，这是我们今天辩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你在本次公开辩论的背景文件中提出了一些很好的见解，在我之前的发言者也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见解和建议很有启发。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工作涵盖诸多方面，需要会员国、联合国各个机构与国际社会的共同参与，各方的努力必须协调一致，分工必须明确和合理，其合作必须具备可持续性。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在建设和平方面应发挥政治指导与协调作用。安理会在特定情况下为维和行动规定某些建设和平的任务是必要的，但在维和行动的筹划、设立以及执行过程中，要考虑到如何向建设和平过渡，有关决策

应有利于确保建设和平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有关建设和平中经济、社会重建等具体有关工作，可主要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或有关区域组织承担。但为了更好实现我们的目标，安理会需要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建设和平方面保持并加强磋商，及早研究、提出预防和解决问题的综合方案。

建设和平的工作涉及当事国、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诸多方面，但当事国无疑是建设和平工作的核心。无论在冲突前的预防性建设和平还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始终属于外部的促进因素，其主要作用是协助或支持冲突后国家政府和人民重建家园。一国的事务终究要由本国人民自主管理，因此，国际社会在参与建设和平方面应重在帮助当地人民实现自主和自立，逐步减少他们对外部援助的依赖，并让当事国人民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避免由联合国或国际社会越俎代庖。

中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与巩固和平的各项措施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有关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有关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意愿。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讲，比维持和平更为复杂，如有时需要帮助有关国家进行政治、经济结构调整，有关工作可能涉及当事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某种特定情况下还可能代行管理国家的某些职能。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尤其应充分尊重当事国意见，以及当地的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有关活动要符合当事国人民的意愿与选择，符合其实际需要。

近年来，联合国在有关地区进行了建设和平的工作，某些维和行动也不同程度地含有建设和平的任务。但由于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各个维和行动的侧重各异，还谈不上、也不可能有可普遍适用的建设和平的模式。因此，如何正好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联合国还需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认真总结。

联合国与多个区域组织在冲突前后建设和平领域已经有很好的合作，这种合作应保持下去。中国代

代表团欢迎将于明日召开的第四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迎接长期建设和平的挑战”作为会议主题。我们期待着听取秘书处对会议情况的通报。

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今天的会议讨论的是从维和行动架构内解决冲突的努力向建设和平阶段有效过渡这一重要问题。提出这一问题无疑是及时的，因为如果没有全面的做法，我们就无法指望在冲突后国家建立持久的和平。

俄罗斯联邦认为，建设和平的进程只有在严格遵守和平协定或解决冲突的其他文件的情况下才能顺利地展开。这一阶段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使前战斗人员融入社会的各项方案。

与此同样重要的是需要侧重消除冲突的根源。一般来说，这些根源引起社会和经济的问题，这些问题常常又因为宗教、种族和其他方面的分歧进一步加剧。在这里没有单一的处方，但是经验表明，最广泛的解决方法是在土地和其他各类的财产的所有权、税务等等领域中广泛的改革，这一切都有助于建立新的和更公平的游戏规则。

当然，解决的政治方面也同样重要，以便确保以更文明的思想的较量代替武装冲突。在这方面，我们不能只限于举行诚实和公平的选举，因为光靠这样表明意愿本身不能保障社会和平。在许多情况下，我们需要在经历过冲突的国家里部分或根本性地改组整个政治结构，从而为新的政治力量的活动创造条件，这些政治力量的代表人物就是前战斗人员及其政治运动。

归根结蒂，所有这些努力的目标都是要建立一个政治多元的社会，有着强大的国家和社会机构。这当然可能需要进行立法改革，包括修改或通过一项新的宪法。

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想法就是民族和解的努力。为此目的，在许多最近的个案中建立了一个所谓的历史真相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采取的步骤同法院系统的运作直接有关，法院的独立活动必须继续成为对一个

国家中的改革进行的保障之一；因此，现存结构可能也需要改革。

下一个关键领域就是执法机构、安全单位和军队的活动。按常规，这方面也需要密切关注这些机构的振兴或甚至重建，确保它们不干涉国家的政治生活。

冲突后发展的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方面就是同邻国建立友好关系并把冲突后的国家融入现有的区域政治和经济结构。

当然，国际社会及其主要国际机构、联合国必须发挥充分的作用，协助冲突后的建设。在这方面，我们相信，严格尊重冲突后国家的主权并牢记其本国情况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从维持和平向和平建设的过渡，在这一过渡之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就承担了首要作用。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欢迎今天关于和平建设的辩论。令人感到惊奇的是，安全理事会只是在最近几年才正式处理这项议题，今天的会议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共同发展我们的思路的受欢迎的机会。欧洲联盟主席瑞典等一会将发言，爱尔兰赞同这项发言。

在联合国里就和平建设进行的辩论是随着 1990 年代初期发表了《和平纲领》之后才认真展开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辩论的速度已经有了明显的加快。对这一概念已经有了更广泛的理解，已经认识到和平建设的关键作用。这反映在我们的讨论中和秘书长的一系列报告里，这些报告表明了和平建设在协助冲突社会的努力中的核心地位。

联合国对实现危地马拉和平所作的成功的贡献在许多方面是我们第一次出色地进行和平建设的例子。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正在为东帝汶作准备并伴随它实现独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正在进行临时管理，为科索沃民主自治建立过渡机构，它们是目前进行良好协调的和平建设努力能够发挥影响的例子。

爱尔兰认为，和平与稳定同人民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机构和进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负责任的公共机构、包容性的政治制度和过上象样生活的机会是任何稳定社会的一些基本的基础。和平建设有助于创造能够奠定这些基础的条件。缺乏这些基础就会产生冲突。我们本国的经验告诉我们，问题常常看来是无法解决的，分歧的根源可以扎得很深。我们不想过多地告诉别人怎么去做，但是，我们曾经目睹在暴力冲突之后建设和平时需要有勇气、进行妥协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我们同意，贫穷和不发达是冲突的主要因素。在离开达到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全球会议规定的国际发展目标最远的 34 个国家里，22 个国家目前或最近曾受到冲突影响。在多数情况下，发生冲突国家的人民被剥夺基本人权；管理要么不存在，要么很糟糕；发展权没有得到切实承认。显然，预防冲突和和平建设的工作需要我们充分强调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我们对受冲突影响国家实行善政的能力建设的支持将是一项关键的和平建设任务。

在去年的千年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商定，在 2015 年以前把生活在赤贫中的大量世界人口减少一半。如果我们要达到这一目标和我们大家在各次联合国全球会议上商定的目标，就必须在预防冲突、和平建设和发展方面取得更大成就。暴力冲突和不发达损害了我们的努力，同时使成百万人民的愿望无法实现。我们正确地强调，每个国家需要当家作主，直接解决其问题，但是我们也承认，国际社会能够作出不可缺少的贡献。

在解决和平建设方案的目标方面，我们能够借助过去十年中各项进程中的经验。这一记录虽然有好有坏，但是我们应当牢记，这是一个困难的领域，各种因素重复出现。其中我谨强调以下各点：联合国系统在重大维持和平挑战中的明显和已经证明的核心地位；建设和平方案同国际社会在财政和政治资源方面的充分的承诺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政治空谈和现场

的政治阻碍在一些情况下加深了政治领导人未对和平建设努力作出反应的后果；精确评估并审慎施加冲突前或冲突后局势的某些特征使参与和平建设活动的国际社会获得的不同程度的影响力；需要对政治和社会结构的单独的力量和弱点及其对冲突后和平建设进程的影响具有高度的敏感性。

在刚走出冲突的国家中，我们需要确保发展当地不用暴力处理分歧，甚至是很深的分歧的能力。我们反复看到建设和平有相互关联的政治和发展层面，需要最密切的切实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之间。在外勤一级，开发计划署作为治理领域中的能力建设者和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中，显然有重要的作用。援助危机和冲突后国家的紧迫行动不应扭曲长期的发展目标，而应巩固和加强这些目标。最后，我们强调需要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坚持最佳的作法。联合国所建立的各种结构必须相辅相成。协调必须在外勤工作中开始，这样才能有效，必须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开始。

明天，秘书长将会见各区域组织。我们珍惜这些组织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我们越来越多地借助这些组织，原因包括我们承认，国内暴力有区域性影响，必须在区域一级有效地解决。我们已看到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方面取得真正的成功，同时也不忘内在的实际、政治和组织困难。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爱尔兰非常支持加强联合国同欧洲联盟之间合作的努力。

我们坚决赞成安理会的决定，即负责执行和平协定的各方应该参加规划阶段的工作，以确保行动建筑在现实的评估、判断和安排上。这对协定的可信与可行，对联合国在把一项任务交给某一区域组织时的尊严性，必不可少。我们承认，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科索沃问题上的关系，是这方面可以有何作为的积极例子，其他的区域组织在国际支持下，也有关键性作用。

安全理事会对解决冲突的贡献是联合国大能力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欢迎这样的事实，如各基金和方案负责人出席和参加安理会的工作，现在已是相当常见的现象。这是应该的，如果我们要采取全面和灵活的建设和平方针。在拟订安理会授权的行动和特派团时，理所当然的应该考虑长期建设和和平的战略。

现在这次辩论是在外勤和本组织内事态迅速发展的背景下进行的。卜拉希米报告已形容维持和平者和建设和平者是“不可分割的伙伴”。他们是在代表我们争取同样的目标。我们显然有责任确保他们有能力完成我们分配给他们的任务。这包括我们给他们的任务规定要明确。

这些任务规定将越来越多地反映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整套工作的认识，因为它们必须这样。这些工作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如果处理得当，能使我们摆脱冲突及其根源，建设具有善政、人权、公民、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且关键的是，有可持续发展的社会。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欢迎突尼斯主席召开这次关于建设和平思想辩论的倡议。

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都关心的一个课题。因此，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合作将是明、后天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之间高级别会议议程上的主要项目。区域组织往往能起在确定可采取哪些措施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以及贯彻已经商定的步骤的关键作用。我们欢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机构之间的建设和平合作，既在发展相互支持的机制中，也在解决具体的冲突局势方面。

建设和平是卜拉希米报告中阐述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全面方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期盼现在正在准备中的有关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问题的后续报告。我们相信，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机构将充分支持建立朝前迈进所需要的步骤。我们相信，这些报告提出后，将成为我们在安理会恢复对此重要问题的讨论时，更加全面地讨论摆在我们面前的各种挑战的基

础。在这些报告登场后，挪威将再提出更加全面的看法和意见。

建设和平的思想是联合国 1990 年代采取的更加全面的和平行动方针中的一个比较新的内容。我们已经作了宝贵的理论工作，以更好地理解建设和平应如何同其他因素相联系，以全面解决冲突预防、和平缔造、维持和平与长期发展问题。有许多材料可借鉴——联合国系统内获得的教训、其他的国际组织的经验，以及更多的独立评估和研究。

挪威支持和平建设具有根本政治性的意见。必须解决长期的根源，以预防冲突的爆发和重新恢复。但是在由恶化变成武装冲突的政治局势中，需要采取主动的政治行动。安全理事会处理过一些一度有升级变得越来越糟的危险的冲突。历届秘书长通过他们的翰旋工作和秘书处，已经积累了许多如何防止这种升级或者陷入冲突的经验。

绝不能忘记解决根源的必要性。在大规模贫困和绝望的局势下，建设和平的政治努力不会有很大的成功机会。挪威强烈认为，国际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不仅破坏我们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的努力，也危害建设和平的努力。我们经常看到，即使在本机构内，当早期预警的红灯开始闪动，当还有可确定的步骤可以采取来避免灾难时，我们根本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资源。

挪威认为，妇女能在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最近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了一次讨论。必须有效地后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确保把没有充分利用的妇女所代表的资源更好地纳入建设和平必要的全面努力。这将加强造就持久和平解决的机会。

志愿组织可以在建设和平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挪威对中东、中美洲和非洲一些冲突的和平进程的参加，是建筑在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的基础上的，这些组织在实地的工作已经赢得所有各方的尊重和信任。因此，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

组号召听取秘书长的倡议，团结民间社会，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民间的关系。

多年来，挪威一贯支持加强秘书长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的能力。我们支持卜拉希米报告中提出的这方面建议。我们认为，需要将此类措施与联合国发展问题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并予以密切协调。我们同样大力致力于发展问题。

眼下的重要挑战是落实问题。目前普遍需要加强联合国更有效处理这些重要问题，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体制能力。这包括需要做到连贯一致、进行协调以及将预警转变为及早采取行动的能力。

不仅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而且也必须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参与复杂行动的其他各方开展协调与协作。有关各方应审查优先事项，调整活动与方案，以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促进建立一种协调的建设和平环境。我们也许应探讨我们如何能够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授权和决议范围内，在广泛各方之间建立更有系统的协商结构。

实地能力、知识和共同分析结果是加强协调，处理有关各方安全关切的关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的改革；如何在一支军队、一个行政机构和政治机构中包含冲突各派；发展伙伴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这些只是一场冲突中可能涉及到的一部分建设和平要素。

加深和扩大建设和平的范围还突出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协调工作将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努力打破新闻媒介注意力的不断减小往往导致国际财政支助不断减少这一恶性循环。

萨尔瓦多、南非和其他地方的真相委员会以及国际刑事法庭的调查结果说明了有罪不罚的气氛可能严重阻碍真正的建设和平。我们欢迎过去几年里在加强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认为，早日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将大大有助于国际建设和平努力。

对建设和平的真正检验在于实地的结果。安全理事会目前已开始进行一些和平行动，这些行动带有重要的建设和平任务，它们将决定我们处事方法的成败。在东帝汶，由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行动以及它与当地领导人的协作，成功的要素已经存在。我们不能让机会从手中溜掉，不能过早放弃努力。在其他局势中，建设和平努力仍处于早期阶段。同样在这方面，检验的标准将是我们是否能够以资源作为我们言辞的后盾。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这次公开辩论，它是安全理事会过去几个月关于一些密切相关的议题的讨论的自然延伸。我们确认我们的讨论对于定于明天和后天举行关于合作建设和平这一相同议题的第四次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而言，具有更深一层的意义和价值。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担任主席的突尼斯安排了这次及时的讨论，感谢它提出了一份经过审慎思考的全面背景文件。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重要而内容丰富的发言。

众所周知，在过去十年里，面对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尤其是冲突数目和复杂性的急剧增大，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努力发生了演变。这一演变导致出现了具有多功能任务的新一代行动，其目的不仅在于制止冲突和流血，而且在于防止发生或再次爆发冲突，以及促进遭受战争蹂躏的社会从暴力冲突走向和解、经济重建和民主发展。

在开展这些努力的过程中，联合国在纳米比亚、莫桑比克、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中非共和国、东斯拉沃尼亚、柬埔寨和马其顿共和国积累了广泛而且大体上成功的经验。今天，联合国在科索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东帝汶参与了含有建设和平内容的大规模行动。它最近在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设立了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合国在海地的和平进程仍在进行。我们期待着审查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设立联合国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建议。

所有这些例子都证明，建设和平问题正成为联合国日益重要的议题。在世界各地，人们对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有非常大的需要。从概念上看，我们仍然认为，建设和平是与预防冲突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在这方面，我们确认预防性建设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之间是有区别的，前者包含处理冲突结构性起因的多种多样长期政治、体制和发展活动，后者则包含预防冲突再次发生的重建和发展努力。

我们完全赞成这样的意见：现在应该确定一项处理建设和平问题的共同办法，努力制定一项包含所有国际伙伴的全面和普遍商定的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战略。这一点大体上符合乌克兰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以及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需要在大规模使用预防性外交和建设和平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全面的联合国预防冲突战略。我们希望，目前在卜拉希米报告推动下、在千年首脑会议支持下开展的改革联合国现有维持和平行动机制的努力将产生预期结果。

显然，这样一项全面战略的实施将需要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机关的有效协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当地有关各方和其他各方的积极帮助。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相信，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作为这些活动的协调者和发起者的主要作用。在这方面，在联合国内设立常设机制以便协调国际建设和平努力的构想也是非常有助益的。

人们承认，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建设和平战略方面的现有能力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同时，不必证明贫困和发展不足属于促成冲突的主要因素。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成长期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进程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最近日益注意其在危机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开发计划署能够协助由于冲突而分裂的社会克服冲突的后果。我们希望，这一积极的趋势将进一步发展。

国际金融机构和整个国际捐助界在向集体建设和平努力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资源方面的作用几乎不

可能被过高地估计。我们认为，今后应当进一步鼓励这些机构更积极地介入这项工作。

我也希望提到有效执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建设和平做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提请不断注意与非法贩运军火作斗争的问题，它直接影响到维持和平环境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我们希望，7月份即将举行的2001年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会议将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并在现有和今后联合国行动中促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有效性。

至于儿童士兵的情况，让我重申我国的立场，即在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人员中，包括保护儿童问题顾问的职位应当成为标准的做法。

保障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和重新安置的权利、以及他们的财产权利是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中的另外一个关键因素。我们也完全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建立民主体制和促进人权和善政是建设和平及预防冲突取得最后成功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确认联合国警察组成部分在确保这些决定性因素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同意主席在其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信件中所表明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国际社会的催化剂作用，促进注意和致力于建设和平努力的需求，特别是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努力。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当联合国在冲突地区的和平努力进入长期预防性建设和平的阶段时，安全理事会应当把主要角色的作用移交给联合国其它机构，如开发计划署，以便进一步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我们也认为，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与联合国一道参与共同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协商的做法——如一周前我们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所进行的协商——应当在定期的基础上进行。

最后，主席先生，让我向你保证，具有参加联合国八次建设和平行动或特派团经验的我国打算继续进一步为加强联合国在建设和平和为其制定全面解决办法方面的能力作出实际的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卡塞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已经列入联合国议程十多年了。今天的辩论是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就“合作促进建设和平”的主题举行第四次高层会议的前夕举行的。我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主席以及突尼斯代表团主动组织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设和平：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的这次公开辩论。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发言。

我希望提及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第一是解决冲突根源的必要性。今天，人们承认，建设和平并不仅仅涉及冲突后局势，而且也包括在政治、体制和发展领域的一系列长期活动。实际上，执行这些措施有助于消除冲突的根源，特别是内部冲突的根源。因此，重要的是，我们确立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同样，应当特别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和非法贩运的问题。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流通的这些武器在冷战后时期造成冲突所导致的 90% 的死亡。与贩运这种武器进行斗争是一项建设和平活动。国际社会必须动员起来，努力制定渐进和有效的国际法准则，以控制非法贩运这类武器的局面。为此，2001 年 7 月即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会议如果要取得成功——这是我们大家所希望的——就必须涉及所有方面，包括与非法贸易有关的方面，以及为此所需要的透明度。

2000 年 9 月份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强调指出，为了让安理会发挥有效作用并履行其有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必须在所有阶段——也就是，从预防到解决，然后到建设和平——解决冲突。

与建设和平这一问题同样重要的另一个方面涉及通过一项全球性全面战略的必要性。为此，重要的是，参与这一领域的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援助，以便在导致爆发一场真正的武装冲突之前消除紧张局势。同样，在安理会决定部署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时候，重要的是为建立与巩固和平制定战略，包括前战斗人员，特别是儿童士兵，以及社会中受排斥不能进行有收入的生产性活动的其它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同样，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在同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和协调下，执行这项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战略。在这方面，在题为“我联合国人民：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的作用”的秘书长的报告（A/54/2000）中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S/2000/809）中提出的建议应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最近在塞拉利昂发生的事件表明区域组织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应通过定期磋商和安全理事会与来自这些组织的官员之间的更加频繁的接触来支持其努力；如果认为有必要采取建设和平的联合行动，这些将是交换信息和审议局势的好机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马里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和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参加关于“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辩论。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主动组织这一辩论会，并且赞扬你分发背景文件（S/2001/82），我们认为这份文件非常有益。我们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致了非常有重点的开幕词，使人们正确地看待这一问题。

在整个 1990 代的十年期间——从 1992 年安全理事会首次首脑会议开始，一直到随后召开的关于环境、人权、人口、妇女问题和社会发展等问题的主要联合国会议——总的和平主题及其与发展的多方面关系影响了我们的思维。这些年来，随着冲突不断爆发，维和行动成功或失败，维持和平行动一直是联合

国经常不断的主要关切问题。我想就建设和平概念、其目前模式以及联合国、国际社会和其他行动者的作用发表一些一般性的看法，并谈谈一些具体方面。

在联合国内外的无数论坛，建设和平概念在关于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讨论中得到处理。我们注意到在这些讨论中取得了一致的看法：即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密切相连，孟加拉国完全赞同这一观点。在“和平纲领”（S/2411）中，当时的秘书长把它称为争取避免和平条件崩溃的预防性外交的对应物。当时在“和平纲领”秘书长的补编（S/1995/1）中确认了这一概念的重要性。我们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建设和平可被视为连续体中的一个阶段，包括旨在维持和平条件的一系列活动，以便一方面防止冲突再次爆发，另一方面创造一种新环境，在人民中间恢复信任和安乐。

这使我要谈谈关于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建设和平行动的模式第二点。“和平纲领”补编提到非军事化、控制小武器、体制改革、改进警察和司法制度、监测人权、选举改革以及监督选举、社会和经济展展等等。此外，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释放战犯被拘留者、确定失踪人员命运以及排雷等等，都在其他问题中得到处理。不用说，局势的要求必须是筹划这种活动的决定因素。

第三，需要一种全面方式。清楚的是，许多这些活动属于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办事处和机构的业务权限范围。显然，在主要机构中，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还将必须进行更大的协调。这表明需要一个全面的、综合的方式。我们认为，从一开始筹划和平行动起，就必须铭记这种协调，这还将预示着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顺利过渡，以及在恢复正常时，将职责移交给刚才提到的其他实体。

在我们去年就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出”的项目进行的辩论中，我们强调为维持和平行动确定明确的政治目标，这是安理会的一项任务。但是，这也是安理会只有对局势及其各种关系进行清楚的、客观的评估之后才能完成的任务。除此之外，对秘书处内

部专门知识的了解以及其他行动者的相对优势是安理会决策的重要依据。我稍后将进一步详细阐述这一点。

关于必须使当地人民把建设和平活动当成自己的事，孟加拉国认为，重要的是，不断铭记在目标人口中增强信任和安乐感的问题。在制订和执行建设和平项目时，从一开始就必须注入一种在这些活动中当家做主的感觉。我们必须使社区和当地利益有关者参加协商机制，并探讨当地技能和专门知识，以便增加这些项目的可被接受性。

孟加拉国坚信，必须特别承认妇女特别在冲突后阶段中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孟加拉国高度重视受到影响人口的直接需求。除其他事项外，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在这方面极为重要。取得真正效果的有效的、高能见度的项目应在建设和平活动的清单中享有优先地位。在一个受人欢迎的事态发展中，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作出了制订微额信贷方案的安排，并正努力在东帝汶也这样做。我们要再次强调这种主动行动。

最近的经验表明，象区域或分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这样的外来行动者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建立与它们保持定期联系与协调的机制将有助于联合国的建设和平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后两天将召开的同区域组织的会议。在这里可以例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科索沃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训练警察和司法部门方面提供援助方面。联合国应该利用这种专门知识和经验。我们认为，应该保持一份定期更新的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的汇辑，安理会应该利用阿里亚办法来与它们保持联系。

我们不能忽视国际社会和媒体的作用。它们应该发挥辅助性作用，为保持和平行动的势头创造一种环境，并且制造一种有利于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进行社会和财政投资的公众舆论。这能够为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奠定基础。

最近的统计数字表明，伴随各种复杂情况的国际内部的冲突日益占据了联合国的注意力。这种模式很可能继续，需要联合国执行复杂的任务，例如建立国家机构、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筹建安全或国防部队。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同具有已证明的专业能力的实体展开积极的联络，通过基于相对优势的明智的分担负担方式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

最后，我应强调一个经常重复的论述：联合国是其成员国想让其成为的样子。我们必须单独和集体地表明作出艰难决策的必要政治意愿，至少是要表现我们能够从过去的错误中学到东西。无需辩解的是：过去有错误，而且并未表现出很多政治意愿从其中吸取教训。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尼武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建设和平，寻求全面解决办法”的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谨感谢秘书长今天所作的开幕词。

这次会议确实非常及时，因为在今后两天将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举行第四次高级会议，这些会议也将考虑这一重要问题。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的全面背景文件。

《联合国宪章》把战争、侵略、争端和冲突基本上说成是涉及两个或更多的主权国家的交战状态。在这种状态中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通常涉及在对立方国境线上进行部署，以在它们之间维持和平。对于联合国在这种冲突局势中没有更大的作用范围。

自《联合国宪章》写成之后，世界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们可能没有完全摆脱两个或更多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解决分歧的局势，但我们在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中越来越多地处理内部冲突。醒目的例子是索马里、安哥拉、柬埔寨、利比里亚、中非共和国、南斯拉夫、卢旺达、布隆迪、塞拉利昂、海地、格鲁吉亚、东帝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

或通过维持和平行动、或通过其他类型的特派团而介入所有这些情况，以制止战斗、防止种族灭绝或处理大规模的人道主义情况，它在一些情况中，如在东帝汶和科索沃，甚至提供临时行政当局。

我们认为，卜拉希米报告得出正确的结论：“维持和平人员和建设和平者是不可分割的伙伴”（S/2000/809，第 28 段）。内战通常使人口不幸分割开来。在冲突后的局势中，经常需要展开新的政治进程以建立一个可信的政府。希望充分恢复法律和秩序，以使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能够在安全的气氛中返回家园。需要建立各种机构来确保适当的治理。需要通过培训设施来发展人力资源。在冲突中破坏的基础设施需要重建。总之，必须使被破坏的经济再次起飞。所有这些都只能在国际社会对建设和平的大规模支持情况下，在冲突后局势中发生。

继安全理事会 1992 年第 1 次首脑会议以及随后发表《和平纲领》之后，联合国更多地关心和介入了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本组织通过这些行动使纳米比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其他地方的无数公民的生活大为改观。

无疑，要使一次建设和平行动取得成功，需要一种全面和整体的作法。几个组成部分是在冲突后实现持续和平的关键。非军事化的必要、控制小型和轻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建立适当的民主体制、尊重法制、有效的民警、经过改善的司法制度、选举改革和尊重人权、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都是恢复和平与正常状态的关键。

我谨强调被认为对成功的建设和平很重要的如下方面。我们通过销毁昨天在冲突中使用的武器，会防止它们在今后的战争中进一步使用。非洲大陆上小型和轻型武器的非法交易和大规模流通，只是助长了一种已经是爆炸性局势。

我们还认为，在解决冲突后，应鼓励和帮助各国建立安全和有效地收集和销毁非法的小型 and 轻型武器的法律和程序。这样，交战各方再次使用武器的危

险可以减轻。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充分遵守所有武器禁运。美国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去年 12 月签署了一项关于联合国的制裁以及限制向非洲冲突区域出售和转让常规武器的宣言。该宣言除其他外，呼吁各国采取和执行国家控制及各项措施，以防止被没收的武器以及在内部和国际冲突停止后收集的武器流向非洲和冲突地区。我们认为这是在非洲各种情况中建设和平的重要步骤。

我们在莫桑比克看到用武器换取像缝纫机、锄头这样的工具和建筑材料，它们帮助前战斗人员恢复原状。在阿尔巴尼亚，基于社区的试点方案向各社区提供医疗保健、新的学校和适当的基础设施，以换取武器和弹药。我们认为这种方案应纳入所有建设和平行动。

在很多情况下，在内部冲突后对建设和平与重建的一个主要障碍，是严重的地雷问题，数百万枚地雷仍然分布在冲突地区。从莫桑比克到黎巴嫩南部，地雷仍在影响到数以百万人的生活。布满地雷的地区不会有基础设施发展或农业活动。我们谨呼吁具有必要的政治专业能力和布雷区详图的国家加倍努力，帮助排雷活动。这确实是对建设和平的一种重要贡献。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没有善政，健全的民主作法和法治及透明度的尊重，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自由公正的选举是支持民主社会的重要支柱之一。事实是，民主社会很少兵戎相见，同样正确的是，较之非民主社会，民主社会的内部冲突较少。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一旦缔结和平协定，便应建立通过民主方式选举的政府的重要性。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选举协助司在世界范围内向选举进程提供越来越多的协助。非法和没有信誉的政权时常带有不稳定的因素，最终导致人民的失望，进而产生冲突。

各国政府在建立信任进程中负有主要责任。应鼓励他们实现民族和解、促进团结和表现出对人权的尊重。各国在起草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加强各自司法制

度方面应该利用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内的联合国的专长。如果人民继续生存在担心遭受任意逮捕和拘押的环境中，就不会有任何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新建立的民主政府还应该利用国际公务员委员会协助建立一个可信的、透明的和负责的公共行动当局。腐败、作弊和不切实际决策不仅阻碍经济发展，而且阻止外来投资。仅因这一原因，我们再想为什么有些国家尽管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仍因贫穷而瘫痪

上星期我们延长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动当局的授权，大家都对下述事实表示满意，即东帝汶人民正在走向实现他们所珍视的独立目标。行政机制和机构是新成立的独立民主国家的前题；东帝汶过渡当局在训练东帝汶人管理他们自己的行政机制和机构方面的作用表明了联合国决心在实现建设和平方面采取全面的办法。

一项建设和平行动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的安全感。训练、改革和改组当地警察部队是建设和平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代表团同意卜拉希米报告的第 39 至 41 段内的内容，特别是关于在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时民事警察和人权专家方面的理论变动，以期加强法律机制和改善人权。

冲突后当地人民的复原和重新安置仍然是任何建设和平努力的中心目标。我们的努力应该越来越侧重创造必要的条件，以利于重建所需要的持久经济成长。

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经积极介入各项重建活动。然而，我们希望看到在作为重建方案的一部分建设基础设施、适当交通和通讯、学校和公共保健设施等方面作出更多的及时努力。教育的确能够为年轻的一代提供作为获得技能的根本基础的技术和专业培训。这些是最终导致创造就业的重要因素，并将因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最后，我要补充，将政治事务部指定为联合国内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中心点之后，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

有所改善并取得了进展。我们欢迎邀请世界银行参加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倡议，该委员会负责联合国内冲突后建设和平倡议的制订与实施。我们还必须努力加强联合国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协调作用。因为随着冲突数量的增加，更需要使建设和平行动成为更大的优先。《联合国宪章》第 65 条明确规定了联合国与经社理事会之间合作的范围。我们认为，迄今为止，仅在 1999 年有利地适用于海地第 65 条应该成为联合国冲突后全面建设和平努力的关键工具。

最后，建设和平努力只有在得到必要的财政支持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我们希望，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将共同协调努力，确保我们今天所讨论的内容不会是一纸空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感谢毛里求斯对我说的客气话。

鉴于时间已晚，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将使会议暂停至下午 3 时。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